

## 子女身分準正/姓氏約定書

立書人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結婚，所生子女\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確係雙方婚前受胎，茲：

☐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登記父姓名\_\_\_\_\_，

出生別為\_\_\_\_\_男(女)。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約定 ☐維持母姓 ☐變更改從父姓為\_\_\_\_\_

。

特立此書約，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

此 致

臺中市 區戶政事務所

立書人(父)：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立書人(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約定書適用於子女出生於其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